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鳳林鎮民代表會編製

目 錄

一、會議記錄

1.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2. 第一次會議
3. 第二次會議

二、決議案

1. 鎮公所提議案
2. 代表提議案
3. 代表臨時動議案

三、附 錄

1.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2. 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3. 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4. 代表出席統計表
5. 大會會場席次表

會議記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郭岳霖 馮文光 詹清忠 吳徐素美 翁林瑞蘭

黃新德 連金福 劉喜湘 石明俊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貳、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吳徐素美 馮文光 詹清忠 郭岳霖 翁林瑞蘭

黃新德 劉喜湘 石明俊 連金福

列席：鎮長：林建平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員：盧穗雲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林盛炎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職員：溫貴蘭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參、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吳徐素美 馮文光 詹清忠 翁林瑞蘭

連金福 黃新德 劉喜湘 郭岳霖 石明俊

列席：鎮長：林建平 財政課長：邱俊仁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員：盧穗雲 社會課長：林雨萱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盛藹愛 環公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職員：溫貴蘭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 審議公所提議案：計 3 案（錄後）

二、 審議代表提議案：計 1 案（錄後）

三、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計 3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鎮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1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提請審議本鎮 11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由。

說明 本鎮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並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又輕重緩急編製完成，歲入計追加 7,520 萬 4,000 元整，歲出追加 4,735 萬 5,000 元整。

辦法 檢送本鎮 11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三讀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審議 112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議書

鳳鎮代字第 1120000583 號

甲、歲入、歲出經審議核定如下：

一、歲入部份：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計	75,204,000	0	75,204,000

二、歲出部份：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計	7,440,000	39,915,000	47,355,000

乙、歲入歲出賸餘： 27,849,000 元。

上開 112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審議三讀通過紀錄在卷，復請查照。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主席 龍春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4 日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2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為遴選台灣銀行花蓮分行為鳳林鎮公所代理公庫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原代理公庫銀行為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並由該銀行轉委託鳳榮地區農會代理，雙方契約至本(112)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
2. 依地方制度第 74 條、公庫法第 3 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本所擬續由台灣銀行花蓮行代理本所公庫業務，俾利公庫作業之銜接順暢與庫款安全之保障。

辦法

1. 遴選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代理鳳林鎮公所公庫。
2. 代理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整，為期 4 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3

類別：公共造產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為本鎮「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府觀商字第 1120063998 號函修正第四、七、八、九、十二條。

辦法

檢附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一份，提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府觀商字第 1120063998 號

函修正第四、七、八、九、十二條內容，茲說明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原前經貴會 112 年 3 月 24 日函知審議通過，本所並於 3 月 30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准予備查，然花蓮縣政府於 5 月 31 日函復本所，該條例總說明、對照表標題及條文內有關數字(包含金額等)之書寫體例，建請一致以中文數字書寫；另修正後條例第十二條，僅規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何，建請本所參照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有關法規施行日期之專題及法規末條體例之補充範例辦理。
- 二. 修正第四、七、八及九條：
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 三. 修正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 一、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二、 花蓮縣政府 91.2.25 府旅工字第 09100114310 號函備查。
- 三、 本所 91.3.28 鳳鎮行字第 9100002733 號公告施行。
- 四、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五、 本所 111.11.11 鳳鎮造產字第 1110014696 號公告 112.1.1 施行。
- 六、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七、 本所 112.3.28 鳳鎮造產字第 1120004031 號公告 112.01.01 施行。

第一條 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輔導管理臨時攤販，維持市區交通安全、市容觀瞻與公共秩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指忠孝街及中華路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如附位置圖）及其他臨時指定之攤販區。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管理，必要時由本所邀集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配合管理。

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夜市臨時攤販場：以忠孝街、中華路自北起中和路南至民權路區段兩側擺設攤位，攤位大小以每十公尺為原則。

第五條 夜市臨時攤販場擺攤營業位置，設籍本鎮攤販業者有優先選擇權，且應以攤位使用數繳交管理費（含使用費、電費、清潔費及垃圾清運費），其營業項目：含百貨、五金、

玩具、衣飾、飲食、蔬果等應劃分類別並配置營業區域，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人)協議訂之。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不得架設固定棚架營業，違者依法告發並強制拆除，攤位使用人不得異議。

第七條 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管理費（含使用費、清潔費）：每攤位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新台幣一百至二百元。
- 二、電費：每盞燈收取新台幣六十元，並按實際使用燈數計收。
- 三、垃圾清運費：每公噸新台幣二千七百元。
- 四、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費標準如需調整，應報請本所核定。

第八條 本所得將夜市臨時攤販場委由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營業時間為每週六，十六時至二十四時，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至本所繳交管理費並由財政課收繳鎮庫；其繳交費用由本所另行協議訂之。

第九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

- 一、自然人：中華民國國民須年滿十八歲。
- 二、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第十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每年換約一次，在委託管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報請本所辦理續約。

前項委託管理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第十一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督促臨時攤販禁止販售或從事非法、違背公序良俗事項，經勸導無效，得終止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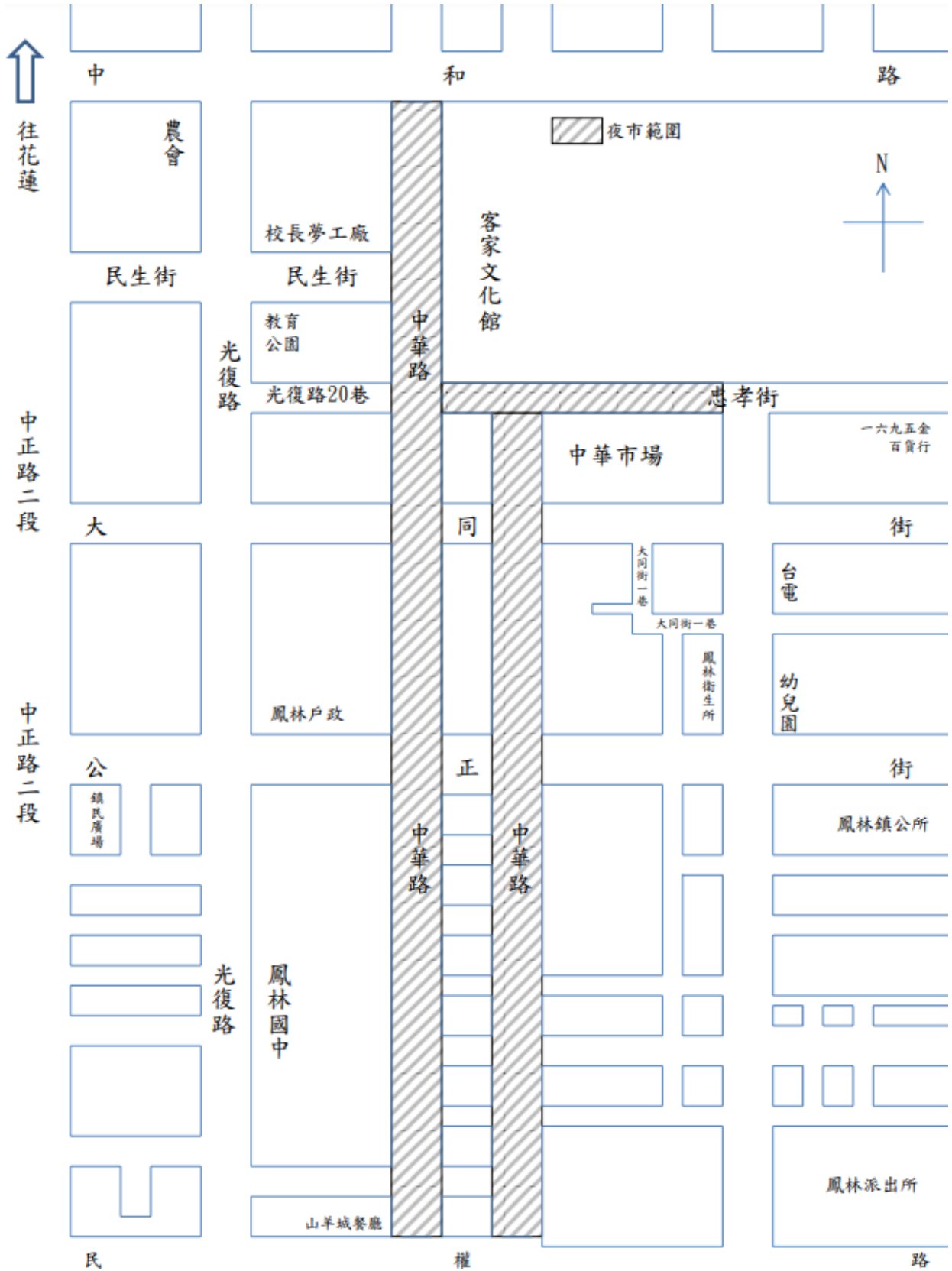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例	現行條例	備註
<p>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夜市臨時攤販場：以忠孝街、中華路自北起中和路南至民權路區段兩側擺設攤位，攤位大小以每十公尺為原則。</p>	<p>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夜市臨時攤販場：以忠孝街、中華路自北起中和路南至民權路區段兩側擺設攤位，攤位大小以每 10 公尺為原則。</p>	<p>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第七條 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管理費（含使用費、清潔費）：每攤位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新台幣一百至二百元。 二、電費：每盞燈收取新台幣六十元，並按實際使用燈數計收。 三、垃圾清運費：每公噸新台幣二千七百元。 四、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費標準如需調整，應報請本所核定。</p>	<p>第七條 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管理費（含使用費、清潔費）：每攤位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新台幣 100 至 200 元。 二、電費：每盞燈收取新台幣 60 元，並按實際使用燈數計收。 三、垃圾清運費：每公噸新台幣 2,700 元。 四、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費標準如需調整，應報請本所核定。</p>	<p>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第八條 本所得將夜市臨時攤販場委由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營業時間為每週六，十六時至二十四</p>	<p>第八條 本所得將夜市臨時攤販場委由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營業時</p>	<p>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時，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至本所繳交管理費並由財政課收繳鎮庫；其繳交費用由本所另行協議訂之。</p>	<p>間為每週六 16 時至 24 時，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至本所繳交管理費並由財政課收繳鎮庫；其繳交費用由本所另行協議訂之。</p>	
<p>第九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 一、自然人：中華民國國民須年滿十八歲。 二、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p>	<p>第九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 一、自然人：中華民國國民須年滿 18 歲。 二、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p>	<p>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部份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黃新德 附署人：詹清忠
翁林瑞蘭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山興里山英橋上游野溪清疏淤積土石，以
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由。

說 明：山興里山英橋上游野溪因淤積土石嚴重，為維護堤防、
橋樑安全，並保障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公所儘
速清疏。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本鎮中正路一段 411 巷住宅之排水溝蓋失竊，易造成排水不通及民眾通行不便，建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本鎮網球場週圍環境雜草叢生，建請鎮公所派員現場砍
草清理，以維環境衛生並研議闢建停車場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3 類別：建設 3 提案人：連金福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本鎮中正路往第一公墓路口原閃光黃燈建請改為紅綠
燈，以維民眾交通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

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	三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查議案
3	四	1	審議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4	五	2	1、 審議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2、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3、 審議代表提議案 4、 審議人民請願案 5、 臨時動議案 6、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	三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查議案
3	四	1	審議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4	五	2	1、 審議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2、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3、 審議代表提議案 4、 臨時動議案 5、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財政類	1				1
建設類		1		3	4
農業類					
社會類					
行政類					
主計類	1				1
人事類					
環保暨公園管理類					
公共造產類	1				1
原住民事務類					
幼保類					
合計	3	1		3	7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代表出席統計表**

\	112 年 8 月 2 日	112 年 8 月 3 日	112 年 8 月 4 日	合計
龍主席春文	○	○	○	3 天
林副主席子齊	○	○	○	3 天
郭代表岳霖	○	○	○	3 天
翁林代表瑞蘭	○	○	○	3 天
詹代表清忠	○	○	○	3 天
石代表明俊	○	○	○	3 天
吳徐代表素美	○	○	○	3 天
馮代表文光	○	○	○	3 天
劉代表喜湘	○	○	○	3 天
黃代表新德	○	○	○	3 天
連代表金福	○	○	○	3 天
合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33 天 33 人
備 註	○：出席 △：請假 □：例假 ×：缺席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席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紀錄

紀錄	環保暨公 園管理所	人事	幼兒園	原住民	行政	財政	主計
----	--------------	----	-----	-----	----	----	----

社會	農業	民政
----	----	----

報告台

鎮長	秘書	建設
----	----	----

	林子齊
--	-----

翁林瑞蘭	詹清忠
------	-----

劉喜湘	郭岳霖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馮文光	石明俊
-----	-----

簽到處	黃新德
-----	-----